

鹿寨县财政局 文件
鹿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鹿财字〔2020〕27号

关于印发《鹿寨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我县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综〔2020〕32号)、《柳州市财政局、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柳州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柳财综〔2020〕5号)等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鹿寨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鹿寨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6日印发

鹿寨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管理使用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鹿寨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综〔2020〕32号）、《柳州市财政局、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柳州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柳财综〔2020〕5号）、《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19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鹿寨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是指中央、自治区、柳州市及县本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的财政资金。

第三条 鹿寨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由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分工管理。

县财政局负责审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的预算编制建议、批复预算，分配下达资金，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等。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住房保障计划编制，按资金适用范围落实预算资金执行，开展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相关工作，组织做好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监控和评价等。

第四条 鹿寨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管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接受财政、审计、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五条 鹿寨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实施期限为2年，期满后，根据中央、自治区、市相关规定再做调整。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资金分配

第六条 鹿寨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支持范围包括：

（一）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1. 租赁补贴。主要用于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不得向政府投资运营的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家庭再发放租赁补贴。

2. 公租房筹集及维护。主要用于新建（改建、配建、购买）、市场筹集实物公租房，以及公租房后期维护（管理费、维修费、物业费补贴）等相关支出。

3. 城市棚户区改造，主要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中的征收补偿、安置房建设（购买）和相关配套基础建设等支出，不得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中安置房之外的住房开发、配套建设的商业和服务业等经营性设施建设支出。

（二）老旧小区改造。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气等配套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支出。

（三）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主要用于多渠道筹集租赁住房房源、建设住房租赁信息服务与监管平台等与住房租赁市场培育与发展相关的支出。

第七条 公租房保障（除后期维护费用）和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采取因素法，按照年度租赁补贴户数、公租房筹集套数、城市棚户区改造套数、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以及相应权重，结合财政困难程度进行分配。

公租房保障（后期维护费用）根据已使用公租房套数、维护维修项目及相关市场定价等因素进行测算。

第八条 老旧小区改造资金，采取因素法，按照老旧小区改造面积数、改造户数、改造楼栋数、改造小区个数和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以及相应权重，结合财政困难程度进行分配。

第九条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资金，由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采取竞争性评审方式确定试点城市，并按城市规模分档确定资金标准。

第十条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优先使用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第三章 资金下达及拨付

第十一条 中央、自治区及市资金下达及拨付

县财政局在收到中央、自治区及市级补助资金后，将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和绩效目标同步下达至县住建局。

上级补助资金下达后，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市财政局、市住建局的分配方案落实到具体项目并按规定程序拨付，并将分配结果报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备案。

县住建局应及时收集项目资料，按照项目进度向县财政局申请拨付中央、自治区、市补助资金。

第十二条 县本级资金下达及拨付

县财政局将按照县本级预算管理要求及时下达项目预算，县住建局根据项目进度或管理需求申请资金拨付。

第十三条 县财政部门应当在预算下达文件形成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资金分配结果。

第十四条 鹿寨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鹿寨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每年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严格审核，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分配资金、制定调整相关政策以及加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 县住建局在申请安排下一年度县本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预算时，要按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设置可量化、可衡量的预算绩效目标。并在年度结束后，对项目实施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相关

材料送财政局备案。绩效评价结果包括评价报告、指标评分表及有关佐证材料等。

中央、自治区、市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按照中央、自治区、市有关规定开展。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县本级安排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除按照合同约定跨年支付的项目预算外，应于当年执行到位，避免结余资金，如有结余，县财政可按照县本级预算管理规定收回统筹使用。

中央、自治区、市补助资金结转结余资金按照中央、自治区、市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 县财政部门应当对本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第十九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执行，不得擅自调整预算，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不得用于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行政事业单位等基本支出、营利活动以及其他不符合规定用途的支出。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如发生项目变更、终止，确需调整中央、自治区、财政预算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治区财政厅进行审批，否则按照截留资金处理。

第二十条 各相关单位应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弄虚作假，

采取虚报、多报等方式骗取专项资金，或者挤占、挪用、滞留财政资金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负责本项资金审核、分配、管理工作的县级财政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鹿寨县财政局会同鹿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